

振中黄觥发：没必要审查来历

“学校不应拒绝捐款”

(芙蓉6日讯)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法律顾问黄觥发认为，独中、华小和国民型中学，都不应拒绝有意赞助或捐助学校的善心人或团体的款项，因为若须审查“张健珠宝教育基金”的捐款来历，意味着今后学校所有的捐款不论大小，都必须审查。

他说：“如果今次校方以来历不明的款项为由拒绝领取，以后大至丹斯里、拿督斯里、拿督级，小至普通市民的捐款，在没有证明捐款的来历前，校方是否同样不应该领取？”

“如果今天有其他人能代替‘张健珠宝教育基金’捐献振中5万令吉，我会拒绝该笔捐献，让其他学校有机会获取这捐款。”

黄觥发今日接受《南洋商报》访问时，针对日前振中接



黄觥发：振中需要钱维修学校。

受“张健珠宝教育基金”捐款引起争议的课题如此说。

他说，振中的硬体设备非常陈旧，图书馆30年没维修，教室及礼堂漏水；去年筹款兴建的新校舍耗资400万令吉，很多认捐者还未交款，所以尚不敷100万令吉，因此，校方需要从各方面筹款。

他披露，据了解，州内两独中没接受捐款，振中是森州唯一接受捐款的学校，主要是迫切需要这笔钱作维修。

捐款没附带条件

黄觥发在两个星期前，通过一所独中的董事穿针引线，教育基金负责人于一星期前到振中参观及考察，较后献议捐献振中200万令吉，不过，因需要向“上头”争取，因此先捐献5万令吉。

他强调，该基金会是抱着支持华教的心态，而且没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回馈，甚至他不克出席颁发模拟支票仪式，也无法委派代表出席，该基金

会负责人稍后即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向他要求董事会的银行账户资料，并表示会把5万令吉捐款直接汇入。

“如果该基金会负责人再次致电给我，指可捐助200万令吉给振中，我会二话不说，立刻答应。为何我们要拒绝要支持华教的人士及单位的捐款？有关款项没附带任何条件，一分一毫都会用在学校软体设备建设，造福学生。”



芙蓉振华中学是唯一获得“张健珠宝教育基金”的国民型中学。

董家教成员没反对

针对振中董事长叶国强对张健珠宝教育基金捐献5万令吉毫不知情之说，黄觥发澄清说，两个星期前已把对方的献议，在会议中汇报董事会、家教协会及校长，当时董家教成员在获悉后并没反对，只是部分人对是否应该领取这笔款项而感到忧虑而已；可能是董事长把有关捐款误以为是“育才基金”。

“张健在马没被提控”

对于很多人对张健在我国经营生意的合法性感到质疑，他认为，不应把怀疑经营生意合法性一事及贡献华教混为一

谈，尤其是张健并没在我国被提控上庭或被判有罪。

他举例，如果一名经营不正当生意的人在法庭面前，曾到庙宇捐数千令吉的香油钱，庙宇是否要拒绝有关款项？

他表示，在接受捐款前，他曾去了解“张健珠宝教育基金”，发现是有关人士把赚到的钱注入该教育基金，再由教育基金捐助华教。

本报今日针对此事曾多次致电联络振中董事长叶国强，虽然电话拨通，却没有人接听。